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票期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上市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骨干核心人员。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首次授予考核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考核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预留部分各年度期权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期权于 2015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预留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预留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预留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四个预留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②若预留期权于 2016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预留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预留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预留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考核管理办法，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事业部进行考核，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实际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P）	行权处理方式
----------------	--------

P > 100%	该事业部份额全部行权，原则上，从预留部分或下一期激励计划中追加激励股份
80% ≤ P ≤ 100%	行权“该事业部份额 × 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P < 80%，但未造成公司层面考核不达标	该事业部当期行权部分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P < 80%，且造成公司层面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均不能行权	该事业部当期行权部分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且该事业部该批次未能行权的比例在下一期计划中授予给其他事业部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考核管理办法，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优秀/良好”，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合格”，激励对象只能行权其当期可行权份额的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具体如下：

项目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六、考核次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间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行权实施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数量。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

十、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案保存，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销毁。

十一、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